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5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世華

被告 裕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戴明宗

被 告 蔡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6,6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裕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裕群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4日起至同年11月4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44計算，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裕群公司

01 邀同被告戴明宗、蔡宗佑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0月18
02 日、10月30日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
03 定由戴明宗、蔡宗佑擔保裕群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
04 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借
05 據、本票、授信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
06 約定、其他契約或債權憑證）所負債務及票據債務，暨其利
07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
08 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等，並就上開借款與
09 原告再簽立「展期約定書」，約定展延借款期限至114年11
10 月4日止，自112年11月4日起之借款利率改按中華郵政公司1
1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94計算，如任何
12 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
13 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
14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15 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裕群公司自113年7月4日起即未按
16 期清償本息，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附表
17 「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欄所示之本金合計66萬6,672元
18 （計算式：13萬3,336元+53萬3,336元=66萬6,672元），
19 及如附表「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20 償。戴明宗、蔡宗佑為裕群公司前揭消費借貸關係之連帶保
21 證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與裕群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2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撥
28 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原
29 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催告函及收
30 件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62頁），且被告經合法
31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

01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02 段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
03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

0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06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
0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9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10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1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
12 明。查裕群公司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13 到期，裕群公司自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
14 利息及違約金；而戴明宗、蔡宗佑為裕群公司上開借款之連
15 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與裕群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
16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謝婷婷

28 【附表】（金額：新臺幣）

29

編號	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13萬3,336元	自民國113年7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自民國113年8月5日 起至民國114年2月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週年利率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	分之0.362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25計算之違約金。
2	53萬3,336元	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62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25計算之違約金。